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相关指标

测算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相关指标测算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823号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依据本报告后附测算表说明/三为基础编制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相关指标测算表》及说明（以下简称“测算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测算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编制测算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测算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测算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测算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测算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测算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测算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测算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依据本报告后附测算表说明/三为基础编制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相关指标测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相关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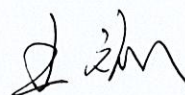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报重大重组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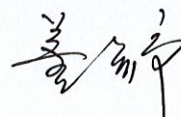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相关指标测算表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中鲈科技	盛虹科贸	盛虹检测	港虹纤维
资产总额	328,497.90	149,072.88	21,238.13	512.54	9,821.63
营业收入	530,211.39	142,348.58	625,801.19	-	-
利润总额	54,373.00	10,900.37	-281.82	-0.92	-99.42
项目	被重组方合计 (A)	关联交易金额	被重组方合计 (扣除关联交易后) (C)		未扣除关联交易 时占比 (A/B)
资产总额	509,143.08	-	509,143.08		49.15%
营业收入	1,298,361.16	693,177.95	605,183.21		156.92%
利润总额	64,891.21	10,391.41	54,499.80		103.28%
项目	国望高科(B)	关联交易金额	国望高科 (扣除关联交易后) (D)		扣除关联交易后 占比 (C/D)
资产总额	1,035,921.63	-	1,035,921.63		49.15%
营业收入	827,383.60	44,393.51	782,990.09		77.29%
利润总额	62,829.61	6,047.18	56,782.43		95.98%

注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四条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国望高科存在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注 2：国望高科相关数据为收购前经审计的合并数据、中鲈科技为已审计的合并数据，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盛虹科贸、盛虹检测、港虹纤维均为已审计的单体数据。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相关指标测算表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望高科”）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17006号文件批准设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7月24日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79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系由香港国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国际”）初始出资组建的外资企业。

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望高科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1,453,119.17	98.4847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4,181,690.67	1.5153	货币
合计	4,895,634,809.84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国望高科以子公司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纤维）收购盛虹科技所拥有的化纤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土地、厂房、知识产权、生产线及相应设备、相关债权、其他经营性资产及对应的相关负债）。国望高科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化纤业务经营主体的股权，包括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鲈科技）、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虹纤维）、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检测）、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贸）。

综上，国望高科化纤业务板块资产重组，系以国望高科为重组方，以盛虹科技经营性化纤业务、中鲈科技、盛虹科贸、盛虹检测和港虹纤维为被重组方。

上述被重组方，均自报告期初或成立之日起即与国望高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

三、 测算表编制基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3号”）之规定

1、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

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2）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3）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4）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4、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测算表中关联交易扣除原则

（1）连续生产型关联交易扣除方法：对于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三个生产型主体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将销售方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进行了扣除，以反映每家公司独立生产运营能力。

根据《适用意见第3号》第四条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中鲈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此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在销售方营

业收入、利润总额中体现，故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在销售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中扣除。此方法将关联交易对相关指标的影响完全剔除，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第四条规定。

（2）代理销售型关联交易扣除方法：由于盛虹科贸在标的资产内部仅承担代理销售的功能，因此，将盛虹科贸的营业收入扣除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对其销售的金额，即按净额还原成盛虹科贸真正获取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为提高客户的采购体验和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化纤业务的运营效率，避免产能浪费，化纤业务体系中由盛虹科贸作为代理销售平台，统一与客户对接，了解客户需求并承接订单。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以及中鲈科技根据终端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生产，并直接将商品发送给客户。

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对盛虹科贸的销售价格，为在盛虹科贸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运费，再给予20元/吨（含税价格）的价格调整，用于覆盖盛虹科贸因承担化纤业务销售平台职能所增加的成本。

在整个生产销售过程中，盛虹科贸仅负责联络安排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以及中鲈科技对外提供商品，承担的是代理人的角色。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生产完成后直接向客户发货，盛虹科贸在商品发出之前或之后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盛虹科贸对客户销售价格是在内部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加上运费及合理操作成本确定，盛虹科贸不承担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盛虹科贸在交易中承担的是代理人的角色，其真实的收入为已收或应收对外部客户的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以及中鲈科技价款后的净额。故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盛虹科贸的营业收入扣除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对其销售的金额，即还原成净额，以反映盛虹科贸真正获取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五、 关联交易扣除金额及依据

1、资产总额

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无与资产总额相关的关联交易扣除。

2、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1) 被重组方关联交易明细数据：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明细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盛虹科技	国望高科	销售商品	13,542.86	1,413.55
	中鲈科技	销售商品	308.14	46.92
中鲈科技	盛虹科技	销售商品	101.97	2.02
		提供劳务	0.73	0.73
	国望高科	销售商品	55,674.43	8,926.92
		提供劳务	1,561.10	1.27
	国望高科	盛虹科贸	销售商品	341,630.07
中鲈科技	销售商品		37,962.88	-
盛虹科技	销售商品		242,395.76	-
合计			693,177.95	10,391.41

(2) 重组方国望高科关联交易明细数据：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明细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国望高科	盛虹科技	销售商品	4,486.33	444.22
	中鲈科技	销售商品	39,907.18	5,602.96
合计			44,393.51	6,047.18

3、关联销售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1) 关联销售定价政策

国望高科产品销售价格由营销部门统一制定、统一管理。

营销部门在定价时，以中国化纤信息网（CCF 网站）及其他市场主体公布的主要规格产品的价格为基础，结合 PTA 和 MEG 等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差异化率、涤丝粗细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确定某一具体规格的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并更新至标的资产产品销售报价系统，形成当日的产品销售市场参考价格。

对于外部非关联客户，销售人员在当日产品销售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结算方式（现金或承兑）、运输费用等适当调整，以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

对于内部关联客户，其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与非关联客户一致，为参照当日产品销售市场参考价格定价。其中：

（1）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对盛虹科贸的销售价格，为在盛虹科贸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运费，再给予 20 元/吨（含税价格）的价格调整，用于覆盖盛虹科贸因承担化纤业务销售平台职能所增加的成本；

（2）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之间、盛虹科技与中鲈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参照当日产品销售市场参考价格定价；

（3）国望高科与中鲈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系依据当日产品销售的市场参考价进行合理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为国望高科与中鲈科技生产车间相邻，由于中鲈科技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且其单台装置较小，在生产经营中承担部分为国望高科试生产及升级调试现有产品的功能，故其产品的生产调整较为频繁，导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整体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国望高科在与中鲈科技购销化纤产品业务的定价过程中，考虑其为国望高科承担的职能，在当日产品销售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适当进行合理调整。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2016 年度国望高科内部关联交易产品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度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销售给盛虹科贸及盛虹科贸对外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

生产公司		数量（吨）	三家生产公司销售给盛虹科贸		盛虹科贸对外销售		单价差异 （元/吨） C=A-B
			销售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A	销售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B	
国望高科	DTY	185,179.31	173,664.15	9,378.16	173,980.69	9,395.26	-17.09
	FDY	65,660.54	57,531.09	8,761.90	57,643.33	8,778.99	-17.09
	POY	153,979.77	102,726.99	6,671.46	102,990.20	6,688.55	-17.09
	切片	1,957.50	1,069.44	5,463.30	1,072.79	5,480.39	-17.09
	其他		6,638.41		6,645.78		
	小计		341,630.07		342,332.78		
盛虹科技	DTY	208,877.98	181,345.99	8,681.91	181,703.05	8,699.00	-17.09

生产公司		数量（吨）	三家生产公司销售给 盛虹科贸		盛虹科贸对外销售		单价差异 （元/吨） C=A-B
			销售收入（万 元）	单价（元/ 吨） A	销售收入（万 元）	单价（元/ 吨） B	
	FDY	61,192.47	44,861.34	7,331.19	44,965.94	7,348.28	-17.09
	POY	13,584.00	8,642.91	6,362.57	8,666.14	6,379.67	-17.09
	切片	2,437.80	1,334.52	5,474.29	1,338.69	5,491.39	-17.09
	其他		6,210.99		6,225.04		
	小计		242,395.76		242,898.86		
	中鲈科技	DTY	27,869.07	29,169.69	10,466.69	29,217.33	10,483.78
FDY		3,265.24	2,669.12	8,174.35	2,674.70	8,191.44	-17.09
POY		6,945.35	5,327.01	7,669.89	5,338.88	7,686.99	-17.09
切片		1,568.53	749.72	4,779.79	752.41	4,796.88	-17.09
其他			47.33		47.33		
小计			37,962.88		38,030.65		

注 1：其他主要为 DT（拉伸加捻丝）和 ITY（网络丝）等产品；

注 2：上表中销售收入、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3：盛虹科贸对外销售价格为扣除运费以后的价格。

盛虹科贸作为化纤业务体系中的销售平台，其向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采购的化纤产品仅用于对外销售，不再进行加工生产。

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对盛虹科贸的销售价格，为在盛虹科贸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运费，再给予 20 元/吨（含税价格）的价格调整，用于覆盖盛虹科贸因承担化纤业务销售平台职能所增加的成本，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②2016 年度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盛虹科技与中鲈科技之间内部关联交易产品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国望高科在产品定价时，以中国化纤信息网及其他市场主体公布的主要规格产品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异化率、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某一具体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并更新至产品销售报价系统，形成当日的产品销售市场参考价格。

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盛虹科技与中鲈科技之间内部关联交易产品销售价格与对外部非关联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致，均系参照上述当日产品销售市场参考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国望高科对盛虹科技的关联销售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情况

品名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A	市场价格(元/吨) B	价格差异(元/吨) C=A-B	差异占比 D=C/A
FDY	217.72	211.46	9,712.41	9,637.04	75.37	0.78%
DTY	2.38	1.88	7,904.11	7,823.72	80.39	1.02%
POY	5,265.58	3,659.90	6,950.62	6,929.45	21.17	0.30%
其中：半消光	4,016.93	2,692.87	6,703.80	6,684.80	19.00	0.28%
大有光	546.22	339.69	6,218.80	6,201.15	17.65	0.28%
海岛丝	675.53	601.24	8,900.36	8,863.42	36.94	0.42%
其他	26.91	26.11	9,703.47	9,683.18	20.29	0.21%
小计	5,485.69	3,873.25	7,060.64	7,037.30	23.34	0.33%
其他		613.08				
合计		4,486.33				

2) 2016 年度盛虹科技对国望高科的关联销售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情况

品名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A	市场价格(元/吨) B	价格差异(元/吨) C=A-B	差异占比 D=C/A
DTY	1,178.90	1,364.61	11,575.27	11,452.23	123.04	1.06%
FDY	2,407.64	1,871.69	7,773.96	7,707.50	66.46	0.85%
POY	407.69	382.12	9,372.67	9,354.93	17.74	0.19%
切片	13,076.02	7,264.11	5,555.29	5,504.53	50.76	0.91%
小计	17,070.26	10,882.53	6,375.14	6,318.10	57.04	0.89%
其他		2,660.33				
合计		13,542.86				

3) 2016 年度盛虹科技对中鲈科技的关联销售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情况

品名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A	市场价格(元/吨) B	价格差异(元/吨) C=A-B	差异占比 D=C/A
POY	208.69	157.51	7,547.20	7,530.10	17.10	0.23%
其他		150.63				
合计		308.14				

4) 2016 年度中鲈科技对盛虹科技的关联销售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情况

品名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A	市场价格 (元/吨) B	价格差异 (元/吨) C=A-B	差异占比 D=C/A
POY	4.90	5.60	11,420.54	11,370.26	50.28	0.44%
其他		97.1				
合计		102.70				

由上表可见，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盛虹科技与中鲈科技之间的交易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合理公允。

③2016 年度国望高科与中鲈科技之间内部关联交易产品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2016 年度国望高科对中鲈科技的关联销售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情况

品名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A	市场价格 (元/吨) B	价格差异 (元/吨) C=A-B	差异占比 D=C/A
FDY	1,603.53	1,499.05	9,348.44	9,743.75	-395.31	-4.23%
其中：20D/12F	0.03	0.04	12,418.75	12,829.06	-410.31	-3.30%
30D/12F	1,082.30	1,018.34	9,409.02	9,782.17	-373.15	-3.97%
60D/24F	521.20	480.67	9,222.44	9,663.81	-441.37	-4.79%
POY	37,748.19	28,380.34	7,518.33	7,920.58	-402.25	-5.35%
其中：全消光	21,543.38	17,268.99	8,015.91	8,409.74	-393.83	-4.91%
普通	8,654.59	5,088.92	5,880.02	6,289.54	-409.52	-6.96%
海岛	3,620.92	2,943.12	8,128.11	8,501.02	-372.91	-4.59%
色丝	3,151.80	2,428.42	7,704.86	8,173.90	-469.04	-6.09%
阳离子	535.50	426.48	7,964.15	8,388.14	-423.99	-5.32%
PBT-POY	242.00	224.42	9,273.28	9,686.54	-413.26	-4.46%
切片	18.90	10.61	5,613.76	5,798.53	-184.77	-3.29%
小计	39,370.62	29,890.00	7,591.95	7,993.82	-401.87	-5.29%
其他		10,017.18				
合计		39,907.18				

注：国望高科销售给中鲈科技的其他产品主要为电费、压缩空气等。

2) 2016 年度中鲈科技对国望高科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品名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A	市场价格(元/吨) B	价格差异(元/吨) C=A-B	差异占比 D=C/A
DTY/FDY/ITY	23.67	30.51	12,890.93	12,611.56	279.37	2.17%
POY	28,880.77	28,182.22	9,758.13	9,266.91	491.22	5.03%
其中：全消光	0.46	0.40	8,574.24	8,129.78	444.46	5.18%
阳离子	28,880.30	28,181.82	9,758.15	9,266.92	491.23	5.03%
其中：≤50D	8,167.22	9,680.75	11,853.19	11,398.73	454.45	3.83%
(50D,100D]	19,064.08	17,087.36	8,963.12	8,452.71	510.41	5.69%
>100D	1,649.01	1,413.72	8,573.12	8,121.61	451.50	5.27%
切片	37,525.32	27,155.23	7,236.51	6,726.23	510.28	7.05%
其中：阳离子	15,845.40	11,403.67	7,196.83	6,593.24	603.60	8.39%
碱溶	4,859.70	3,707.66	7,629.41	7,199.75	429.66	5.63%
高收缩	10,072.17	6,934.16	6,884.47	6,440.79	443.68	6.44%
低粘	5,155.47	3,455.55	6,702.68	6,258.81	443.87	6.62%
其他(含超棉、阻燃、记忆丝、易彩丝等)	1,592.58	1,654.19	10,386.85	9,922.94	463.91	4.47%
小计	66,429.76	55,367.96	8,334.81	7,832.90	501.91	6.02%
其他		1,867.57				
合计		57,235.53				

由上表可见，国望高科对中鲈科技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中鲈科技对国望高科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国望高科与中鲈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系依据当日产品销售的市场参考价进行合理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为国望高科与中鲈科技生产车间相邻，由于中鲈科技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且其单台装置较小，在生产经营中承担部分为国望高科试生产及升级调试现有产品的功能，故其产品的生产调整较为频繁，导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整体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国望高科在与中鲈科技购销化纤产品业务的定价过程中，考虑其为国望高科承担的职能，在当日产品销售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适当进行合理调整。

若剔除国望高科与中鲈科技关联交易中的价格调整因素，重组方国望高科销售给中鲈科技的营业收入将增加，被重组方中鲈科技销售给国望高科的营业收入将减少，综合这两项因素，重组方国望高科利润总额将增加，被重组方中鲈科技利润总额将减少，被重组方利润总额占重组方利润总额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第四条规定。

4、财务核算及相关内部控制

(1) 销售管理

公司由营销部专职人员负责销售管理。营销部已制定《销售管理规定》、《产品定价管理规定》、《客户关系及信用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选择科学合理的销售政策和策略，销售与发货控制流程应当规范严密。销售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所有销售订单的交付能够进行监控，确保它们得以顺利进行。对销售退回须及时记录并妥善处理。根据有关价格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目标、营销目标、产品成本、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审批权限确定销售价格。

(2) 财务管理

公司由财务部门专职人员负责财务管理。财务部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规定》、《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票据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税务管理规定》、《往来款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必须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必须科学合理。在财务管理中，执行、审批、监督、记录岗位职责必须做到相互分离。成本费用的计划、分配、使用、核算、控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授权审批规定。会计核算必须按照会计准则执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审核流程，保证会计核算数据的真实完整与准确。

(3) 与国望高科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关键指标相关的核算管理

A、营业收入

- 1) 核算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定价原则及具体的业务情况；
- 2) 制定营业收入确认方法，重组双方关联销售均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 3) 编制销售明细表，与销售订单、发货单、发票等相关原始单据核对一致，会计处理准确；
- 4) 编制销售回款明细，与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核对一致，会计处理准确；
- 5) 关联交易定期对账，对关联交易准确截止，确保不存在跨期情形。

B、营业成本

- 1) 编制存货各项目明细表、明细账、收发存汇总表，保证存货各项目期末余额与收发存汇总表余额一致；
- 2) 编制产品发货明细及营业成本结转明细，将已结转营业成本的库存商品与收入明细进行核对，保证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
- 3) 编制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成本结构与各产品营业收入、产销量的匹配性；
- 4) 根据关联交易的内容，确认结转营业成本的数量与营业收入对应一致；

5) 编制分月各大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保证复核重组方与被重组方关联交易营业成本符合公司成本结转制度。

C、利润总额

国望高科及被重组方能够准确核算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但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项目, 与关联交易无直接对应关系, 未匹配核算。同时从实际情况及合理性方面考虑, 关联交易对应的三项费用与非关联交易对应的三项费用相比, 金额较小, 故计算关联交易对应的利润总额时, 仅考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两项因素的影响。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